

义马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义河办〔2024〕10号

义马市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加强主汛期河库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

为切实加强河道水库汛期安全管理，防止各类涉水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主汛期河道安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紧压实责任，细化工作任务。当前正值“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以及中小學生放假期间，强降水引发的暴雨洪涝灾害

多发频发，河（库）安全防范工作压力陡增、形势异常严峻。各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高度重视河（库）等水域安全防范工作，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经验主义，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加强河（库）安全防范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坚持防范在先、预防优先，严之又严、实之又实、细之又细，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各级河长要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亲自安排部署，加强巡查督导和警示提醒，层层传导压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河（库）安全防范工作格局。

二、加大巡河频次，解决具体问题。各级河长、河长制各成员单位在完成规定巡河任务的基础上，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加大巡河频次和密度，尤其是涧河、石河等重点河段，加大巡查河（库）是否存在垃圾杂物（漂浮物）、工业源、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涉农污水处理设施是否达标运行管理、公示牌损坏（或未更新）、溺水隐患点等问题，能立行立改的问题要第一时间处理，难点问题要有阶段性措施，按时有序推进整改，切实做到情况明、责任清、措施实、督查严，努力实现“有水河清，无水河净”。

三、加强监督检查，落实长效机制。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水边巡查监管、警示标识标牌设立防范、重点区域（部位）远程监控预警、重点水域防护隔离管控、关键区

域封闭封死封控等防溺水“五项机制”，对危险水域进行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的有效监管监控，全面筑牢防溺水安全防线。要落实河（库）安全管理责任人、巡查责任人，明确巡查时间、巡查地段、巡查次数等，加密巡查、检查的频次，做好危险水域劝阻、提醒等工作。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环境保护、交通、应急等部门加强本行业涉水工程的管理同时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隐患排查，坚决做到工程有人巡、安全有人管、事故有人防，特别是在雨季、主汛期等关键时期，安排专业人员对河道、漫水桥等重点部位进行定期巡查，对各类涉河违法违规行为和工程隐患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早上报。

义马市河长制办公室

2024年7月23日

